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632972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鹽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8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8月11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6329720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市鹽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陳菊